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以及《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作为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董事会就拟实施的“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而制定的方案及相关文件，我们现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留住人才、吸引人才，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3、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

5、公司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时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超图软件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庄行方

王浩

王惠芳

2016 年 1 月 1 日